

商务部文件

商资发〔2021〕188号

商务部关于印发《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发展水平考核评价办法(2021年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发展水平考核评价办法(2021年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 综合发展水平考核评价办法

(2021年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指标体系

第三章 工作程序

第四章 审核要求

第五章 结果应用

第六章 动态管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提升打造改革开放新高地的意见》(国发〔2019〕11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考核制度促进创新驱动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14号),为推进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国家级经开区)创新提升,在国内国际双循环中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经国务院同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旨在引导国家级经开区进一步明确发展定位,充分调动地方和国家级经开区推进创新提升的积极性,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强化国家级经开区高质量发展导向,并为各级管理部门提供决策参考。

第三条 国家级经开区综合发展水平考核评价(以下简称考核评价)的指标体系设定、年度考核评价组织、评价结果应用以及国家级经开区动态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综合发展水平,是指国家级经开区在对外开放、科技创新、绿色发展、统筹协调和发展质量等方面的表现。

第四条 考核评价对象包括国务院已批准设立的国家级经开区和拟申请升级为国家级经开区的省级开发区。

第五条 商务部牵头负责考核评价指标体系设定、评价和结

果发布，并会同相关部门建立信息沟通和共享机制。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国家级经开区的考核评价信息收集和初审。地级市或地级市以上人民政府相关部门负责核实确认辖区内各国家级经开区报送的考核评价信息。商务部可根据工作需要成立审核工作组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负责审核和量化评价，以保持考核评价工作的客观、公平、公正。

第六条 考核评价以各国家级经开区报送数据为基础，经比对核实，通过量化评价计算评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开展考核评价工作，信息收集通过国家级经开区信息管理系统完成。

第七条 各国家级经开区要加强政务公开，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公示制度，及时在官方网站或公开刊印的招商、统计资料中发布本区主要经济数据，并与国家级经开区信息管理系统上报的考核评价数据一致。

第八条 商务主管部门开展考核评价工作，不得向国家级经开区收取任何费用。

第九条 坚持公平公正、实事求是，严禁弄虚作假，违反规定造成考核评价结果失真失实的，商务部将对责任人及所在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或国家级经开区作出通报批评或取消考核评价资格处理。

第二章 指标体系

第十条 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坚持导向明确、全面统一、公平合

理和科学规范原则。

(一)导向明确。聚焦国家级经开区发展定位,考核评价指标和权重设置充分体现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导向,突出国家级经开区开放平台特色。

(二)全面统一。对国家级经开区的考核评价和动态管理适用统一的指标,本办法确定的考核评价指标适用省级开发区升级审核。

(三)公平合理。兼顾国家级经开区发展阶段、地区资源禀赋差异,设置考核评价指标和相应权重,分东、中、西部地区进行排名,保障考核评价结果公平合理。

(四)科学规范。考核评价指标与国家现行统计体系相衔接,按照相关部门的规范性定义进行解释,做到可统计、可验证。

第十二条 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对外开放、科技创新、绿色发展、统筹协调和发展质量五大类一级指标,30项二级指标及指标权重。

(一)对外开放。含7项指标,主要评价国家级经开区利用外资、对外贸易等方面情况,引导国家级经开区积极发挥开放平台作用,大力发展开放型经济。

(二)科技创新。含6项指标,主要评价国家级经开区的科技平台、科研能力等方面情况,引导国家级经开区增强科技创新驱动能力,积极打造科技创新平台。

(三)绿色发展。含5项指标,主要评价国家级经开区单位工

业增加值能耗、二氧化碳排放、水耗、水污染排放、固废利用等方面情况,引导国家级经开区绿色低碳发展,减少温室气体和污染物排放。

(四)统筹协调。含4项指标,主要评价国家级经开区激发市场活力、促进就业、合作共建等方面情况,引导国家级经开区共建共享、协调发展。

(五)发展质量。含8项指标,主要评价国家级经开区经济规模、产业集聚、区域带动等方面情况,引导国家级经开区推进高质量发展。

第十二条 考核评价指标体系综合考虑发展导向、国家级经开区发展阶段和区域发展水平差异,对一级指标及其中二级指标设置差异化权重。商务部可按年度根据考核评价工作情况和重点工作安排对本办法确定的二级指标和权重适当调整并提前告知。

第十三条 为体现安全发展理念,对在考核评价年度内开发建设过程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和突发环境事件等重大突发事件的国家级经开区,依据相关部门处理意见和通报结果予以相应扣分。

第三章 工作程序

第十四条 考核评价工作每年开展一次,报告期为上一年度。考核评价结果反映国家级经开区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综合发展水平状况。考核评价工作一般在每年第二至第三季度开展。商务部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考核评价周期、考核评价期

间和完成时限作出调整。

第十五条 考核评价工作程序主要包括：信息收集、地方初审、集中审核、量化评价和结果应用。

第十六条 国家级经开区根据考核评价工作通知确定的截止时间，通过“国家级经开区信息管理系统”(<http://kfqtj.mofcom.gov.cn>)提交考核评价数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七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根据考核评价工作通知确定的截止时间，对本行政区域内国家级经开区的考核评价数据及证明材料进行初审。完成初审后，在国家级经开区信息管理系统中予以确认，同时将关于本行政区域内国家级经开区考核评价数据及证明材料的初审意见报商务部，并对考核评价数据及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八条 商务部采取与有关部门数据比对的方式对相关考核评价数据进行查证核实，并由审核工作组或第三方机构对考核评价数据和证明材料进行审核。

第十九条 审核工作组或第三方机构依据考核评价数据和权重，开展量化评价，确定考核评价结果和排名，并撰写考核评价分析报告。

第四章 审核要求

第二十条 考核评价审核工作应确保考核评价数据及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第二十一条 审核包括时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和逻辑性审核四个方面。

(一)时效性审核。国家级经开区应按规定时间填报考核评价数据和证明材料,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及时出具证明文件;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按规定时间完成本行政区域内国家级经开区的初审。对未按时完成的国家级经开区及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在考核评价中作相应扣分处理。对未按时完成填报的国家级经开区扣1分,对未按时完成初审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辖区内所有国家级经开区各扣0.5分。

(二)完整性审核。考核评价数据和证明材料应按规范要求上报、收集、装订,并与要求的结构、基本格式一致。证明材料不符合规范的,扣0.5分。提供伪造资料、无效资料、过期资料的,该项资料按作废处理,不予重新补报,所证明的对应指标得分按0分处理。

(三)准确性审核。对考核评价数据和证明材料进行比对审核,考核评价数据应与所附证明材料一致,且应与各国家级经开区官方网站上公布的数据一致。

(四)逻辑性审核。依托国家级经开区信息管理系统,对各国家级经开区的考核评价数据进行数据比对和总量、增速、结构、比例、比率之间的逻辑关系审核。逻辑关系审核超出规定比例的,须提供“异常变化指标说明”,列明造成异常的主要企业、项目等具体因素,包括变动数额、幅度等能有效解释变动情况的数据。若不能

提供相应说明，则该项指标得分按 0 分处理。

第五章 结果应用

第二十二条 商务部以召开新闻发布会、出版年度报告等形式，向社会公开发布考核评价结果；以部函形式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各国家级经开区反馈考核评价结果及改进建议，同时抄送省级人民政府和国家级经开区所在地级市人民政府。对于综合排名和专项排名靠前的国家级经开区，予以宣传推介；对分类排名最后 20 位的国家级经开区主要负责同志、所在地级市人民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分管负责同志进行警示约谈，责令整改。商务部可视情直接约谈或委托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约谈。

第二十三条 考核评价排名结果发布后由商务部将相关情况抄送中央编办，供其在相关工作中参考。

第二十四条 商务部以年度考核评价数据为基础建立国家级经开区数据库，为指导国家级经开区发展提供数据支撑。

第六章 动态管理

第二十五条 对申请升级为国家级经开区的省级开发区，适用国家级经开区考核评价指标体系。省级人民政府按照考核评价指标，组织对辖区内省级开发区考核，在排名靠前的省级开发区中，选择经济基础好、增长潜力大、发展规划完备的，向国务院报送升级请示。商务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依据考核评价办

法,对各省择优推荐的省级开发区组织全国集中考核排名。根据相关工作要求和排名结果,提出升级建议名单,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由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启动升级办理程序。

第二十六条 连续三年内有两次进入本地区(按东部地区、中部地区、西部地区划分)国家级经开区最后5名的纳入降级备选名单,商务部根据两次考核平均得分情况分地区研提降级建议名单,报国务院批准后退出国家级经开区序列。自退出国家级经开区序列决定公布起两年内,相关省(区、市)原则上不得推荐省级开发区升级。被退出国家级经开区序列的开发区整改后再次申请升级,与其他省级开发区新升级执行相同要求和程序。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任何个人或组织均可举报考核评价工作中的不公平、不公正和弄虚作假行为,或对考核评价结果提出异议,商务部对异议人的回复,可采用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

第二十八条 参与考核评价工作的相关工作人员均须履行保密责任和义务。在商务部向社会公开发布考核评价结果之前,一律不得对外泄露相关信息。有关机构未经商务部允许,不得使用相关考核评价数据或发布相关信息。

第二十九条 参与考核评价工作的相关单位和人员必须增强廉政意识、纪律意识和责任意识,确保考核评价公平、公正,如有违背本办法弄虚作假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将依法依规严肃追究

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起实施,由商务部负责解释。

原《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发展水平考核评价办法》(商资函〔2016〕192 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发展水平考核评价指标

体系

2. 指标解释

附件 1

| 12 |

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
综合发展水平考核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代码	二级指标	单位	数据来源	指标权重
对外开放 (权重 30%)	1	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万美元	商务部门	8%
	2	实际使用外资金额增速	%	商务部门	4%
	3	外商投资企业再投资金额	万美元	商务部门	2%
	4	实际使用外资占所在地级市实际使用外资比重	%	商务部门	2%
	5	进出口总额	万元	海关部门	8%
	6	进出口总额增速	%	海关部门	4%
科技创新 (权重 15%)	7	进出口额占所在地级市进出口额比重	%	海关部门	2%
	8	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 (R&D) 经费投入强度	%	统计部门	3%
	9	国家级孵化器、众创空间数量	个	自行填报及 相关文件审核	2%

	10 省级及以上研发机构数量	个	自行填报及 相关文件审核	2%
11	高新技术企业数量	个	科技部门	2%
12	高新技术产品进出口额及增速	万美元、%	海关部门	3%
13	高技术产业实际使用外资金额及增速	万美元、%	商务部门	3%
14	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和二氧化碳排 放量	吨标准煤/万元, 吨 二氧化硫/万元	统计部门	4%
15	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水耗	立方米/万元	统计部门	3%
16	园区二氧化碳排放量增长率	%	统计部门	3%
17	单位工业增加值化学需氧量 (COD) 排放量	千克/万元	生态环境、统计部门	3%
18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生态环境部门	2%
	19 企业数量增长率	%	市场监管部门	2%
统等协调 (权重 10%)	20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人	人社部门	2%
21	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门落实主体责任	是否	自行填报及 相关文件审核	3%
22	东、中、西部地区国家级经开区之间合作共建园区和 援疆、援藏、援助边（跨）境经济合作区数量	个	自行填报及 相关文件审核	3%

发展质量 (权重 30%)	23	园区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统计部门	5%
	24	园区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	统计部门	5%
	25	单位土地园区地区生产总值产出强度	亿元/平方公里	地方政府及统计部门	6%
	26	营业收入30亿元(东部地区)15亿元(中西部地区)及以上的制造业企业数量	个	自行填报及相关文件审核	4%
	27	上市企业数量	个	自行填报及相关文件审核	2%
	28	园区地区生产总值占所在地级市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	统计部门	2%
	29	税收收入占所在地级市税收收入比重	%	税务部门	2%
	30	土地开发利用率	%	自然资源部门	4%
		报告期内是否发生重大突发事件(包括生产安全事故和突发环境事件)	是否	自行填报及相关文件、公告确认	不计入权重。报告期内发生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或突发环境事件扣 10 分,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或突发事件扣 5 分。

注: 1. 增速指标如为负增长, 权重按 0 分计。

2. 东、中、西部地区的划分依据以国家统计局标准为准。

- 附件2**
- 指标解释**
1. 实际使用外资金额：指报告期内，国家级经开区合同利用外资金额的实际执行数，外国投资者根据外商投资企业的合同（章程）的规定实际缴付的出资额和企业投资总额内外国投资者以自己的境外自有资金实际直接向企业提供的期限一年以上的中长期贷款。
2. 实际使用外资金额增速：指报告期内，国家级经开区企业实际使用外资增长率。
3. 外商投资企业再投资金额：指报告期内，外商投资企业在国家级经开区内的再投资金额。
4. 实际使用外资占所在地级市实际使用外资比重：指报告期内，国家级经开区实际使用外资额与所在地级市实际使用外资额的比值。
5. 进出口总额：指报告期内，国家级经开区内企业实际输出和实际输入我国国境的货物总金额。
6. 进出口总额增速：指报告期内，国家级经开区内企业进出口总额增长率。
7. 进出口额占所在地级市进出口额比重：指报告期内，国家级经开区进出口额与所在地级市进出口额的比值。

8. 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强度:指报告期内,国家级经开区内四上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与营业收入的比值;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即报告年度在企业科技活动经费内部支出中用于开展研究与试验发展(R&D)活动(基础研究、应用研究、试验发展)的实际支出,包括用于研究与试验发展(R&D)项目(课题)活动的直接支出,以及间接用于研究与试验发展(R&D)活动的管理费、服务费与研究与试验发展(R&D)有关的基本建设支出以及外协加工费等,不包括生产性活动支出、归还贷款支出以及与外单位合作或委托外单位进行研究与试验发展(R&D)活动而转拨给对方的经费支出。

9. 国家级孵化器、众创空间数量:指截至报告期末,国家级经开区设立并根据《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管理办法》、《发展众创空间工作指引》等文件要求经科技部备案的国家级孵化器、众创空间合计家数。

10. 省级及以上研发机构数量:指截至报告期末,国家级经开区拥有的经省级或省级以上有关部门认定的从事自然科学及其相关科技领域的研究开发和试验发展(包括为研发活动服务的中间试验)的机构数量。包括工程研究中心、企业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技术中心、技术工程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等。

11. 高新技术企业数量:指截至报告期末,国家级经开区内设立的高新技术企业数量(注:高新技术企业是指符合国务院《高

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企业)。

12. 高新技术产品进出口额及增速:指报告期内,国家级经开区内企业实现的高新技术产品(注:高新技术产品指根据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中国高新技术产品目录》范围内的产品)进出口额及增速。

13. 高技术产业实际使用外资金额及增速:指报告期内,国家级经开区高技术产业实际使用外资金额及增速。高技术产业以国家统计局高技术产业(制造业)分类和高技术产业(服务业)分类为准。

14. 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量: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指报告期内,国家级经开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综合能源消费量与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值。综合能源消费量是指企业(单位)在报告期内工业生产实际消费的各种能源(扣除能源加工转换和能源回收利用等重复因素)的总和。计算综合能源消费量时,需将各种能源品种的消费量换算成按照标准计量单位(如:吨标准煤)计量的消费量。综合能源消费计算方法为:(1)没有能源加工转换和回收利用活动的调查单位:综合能源消费量=工业生产消费;(2)有能源加工转换和回收利用活动的调查单位:综合能源消费量=工业生产消费-能源加工转换产出-回收利用。

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指报告期内,国家级经开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能源活动二氧化碳排放量与规模以上

工业增加值的比值。

15. 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水耗:指报告期内,国家级经开区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用新水量与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值。根据生产活动的性质,用新水量在不同的企业有不同的计算方法。没有外供水的企业:用新水量=取新水量合计;有外供水的企业,比如自来水厂、矿泉水生产企业,用新水量=取水量合计-外供水量合计。

16. 园区二氧化碳排放量增长率:指报告期内,国家级经开区二氧化碳排放量增长率。

17. 单位工业增加值化学需氧量(COD)排放量:指报告期内,国家级经开区内化学需氧量(COD)排放量与工业增加值的比值;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包括工业源和生活源污染物排放量的总和,是测量有机和无机物质化学所消耗氧的质量浓度的水污染指数。

18.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指报告期内,国家级经开区内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占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包括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的比值。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指区内工业企业产生的,通过回收、加工、循环、交换等方式转化为可以利用的资源、能源和其他原材料的固体废物量(包括当年利用往年的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量),如用作农业肥料、生产建筑材料、筑路等。

19. 企业数量增长率:指报告期内,国家级经开区新增企业数量与上年末企业总数量之比。

20.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指报告期内,国家级经开区城镇累计

新就业人数减去累计自然减员人数。

21. 地方人民政府及主管部门落实主体责任:指报告期内,国家级经开区所在地级市或以上人民政府及主管部门是否通过专题会议研究、出台文件等形式履行主体责任,是否改革赋权到位、管理体制顺畅、政务服务高效、统计监测完善等,支持国家级经开区创新发展。

22. 东、中、西部地区国家级经开区之间合作共建园区和援疆、援藏、援助边(跨)境经济合作区数量:指截至报告期末,东部地区国家级经开区与中西部地区国家级经开区已签订合作协议并开展实质性合作共建的新园区个数和已签订对口援助协议的援疆、援藏、援助边(跨)境合作区个数的总和。

23. 园区地区生产总值:指报告期内,按市场价格计算的国家级经开区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

24. 园区地区生产总值增速:指报告期内,按可比价计算的园区地区生产总值增长率。

25. 单位土地园区地区生产总值产出强度:指截至报告期末,国家级经开区地区生产总值与管辖面积的比值。国家级经开区管辖面积,包括经国务院批准的四至范围(核心区),以及通过委托代管等方式实际管辖且符合规划的示范辐射带动区域(示范辐射区)。采取政区合一模式的国家级经开区,采用行政区面积。

26. 营业收入 30 亿元(东部地区)/15 亿元(中西部地区)及以上的制造业企业数量:指报告期内,根据报告年度企业审计报告,

国家级经开区内主营业务收入达到相应标准(东部地区 30 亿元及以上,中西部地区 15 亿元及以上)的制造业企业数量。

27. 上市企业数量:指截至报告期末,国家级经开区内注册的企业在境内主板、科创板、创业板、中小板上市的企业数量。

28. 园区地区生产总值占所在地级市地区生产总值比重:指报告期内,国家级经开区地区生产总值与所在地级市地区生产总值的比值。

29. 税收收入占所在地级市税收收入比重:指报告期内,国家级经开区税收收入与所在地级市税收收入的比值。

30. 土地开发利用率:指截至报告期末,国家级经开区已建成竣工面积与经开区实际管辖范围内规划面积的比值。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央编办、国务院办公厅、发展改革委、科技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统计局。

商务部办公厅

2021 年 9 月 30 日印发

